

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
番茄酱加工出口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

2023 年12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编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3	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产品规模	6
3.4	产品原辅材料及设备	7
3.5	公用工程	9
3.6	工艺流程	10
3.7	污染物排放情况	13
3.8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措施	14
4.1	环境保护措施	14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18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5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6
6	验收评价标准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9
7.2	质量保障体系	30
8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31
8.1	检测结果	31
8.2	检测结果分析	36
9	环境管理检查	38
10	验收检测结论	39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中捷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图
- 5、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件

- 1、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番茄酱加工出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4、检验检测报告
- 5、营业执照

1 项目概况

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92MA0FYY4T1W，位于沧州市渤海新区中捷利民路西侧，经营范围：食品加工，进出口贸易。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投资16000万元建设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番茄酱加工出口项目，年加工番茄酱47000吨。项目位于沧州市渤海新区中捷利民路西侧，占地面积23013.41（34.5亩）。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469601°，北纬38.410481°。项目西侧、南侧均为空地，北侧隔规划城北路为空地，东侧隔利民路为空地；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侧620m的中捷产业园区城区。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主体工程为年生产23500吨番茄酱生产线2条，车间1栋；辅助工程为原料库、成品库、办公楼、配件库、锅炉房、雨棚、门卫等；公用工程为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等设施；环保工程为废气、废水、降噪、固废措施等。

2021年2月，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番茄酱加工出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3月5日取得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中捷环表[2021]2号。

2023年9月7日，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130992MA0FYY4T1W001W。

2023年9月15日，项目投入试生产运行。

2023年11月29日，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号：130983-2023-327-L。

2023年12月，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

查工作，同时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12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2023年9月21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金环测字第2023091104号，委托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2023年12月23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2023年12月27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1222008501。

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9 月 1 日施行）。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实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2018.1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自2019年3月1日实施；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
- (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5)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番茄酱加工出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2月）；

(2) 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番茄酱加工出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中捷环表[2021]2 号；

(3) 《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番茄酱加工出口项目环保验收检测报告》（金环测字第2023091104-2号）；

(4) 《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番茄酱加工出口项目检测报告》（金环测字第2023091104号）；

(5) 《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130992MA0FYY4T1W001W，2023 年9月7日；

(6) 《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130983-2023-327-L；

(7) 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沧州市渤海新区中捷利民路西侧，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469601°，北纬38.410481°。

周边情况：项目西侧、南侧均为空地，北侧隔规划城北路为空地，东侧隔利民路为空地；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侧620m的中捷产业园区城区。

平面布置：大门口位于东厂界，出入口南侧设有门卫室。厂区西部由西至东依次为原料车间、车间，东部由北至南为成品库办公楼及配件库，厂区西南为设备室。

3.2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项目建筑面积20668.45m²，年生产47000吨番茄酱。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23013.41m²，位于沧州市渤海新区中捷利民路西侧，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工程投资：计划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2万元，占总投资0.08%；实际总投资1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占总投资的0.1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80人，工作制度采用两班制，每班工作12h，年有效工作300天。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主体工程为年生产 23500 吨番茄酱生产线 2 条，车间 1 栋；辅助工程为原料库、成品库、办公楼、配件库、锅炉房、雨棚、门卫等；公用工程为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等设施；环保工程为废气、废水、降噪、固废措施等。

项目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表3.2-1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内容	规模	--
主体工程	生产线	年生产23500吨番茄酱生产线2条	一致
	车间	1栋，占地面积4771.2m ² ，建筑面积9542.4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原料库	1栋，占地面积2442.4m ² ，建筑面积4884.8m ²	一致
	成品库	1栋，占地及建筑面积3733.5m ²	一致
	办公楼	1栋3层，占地面积561 m ² ，建筑面积1683m ²	一致
	配件库	1栋，占地及建筑面积213.5m ²	一致
	锅炉房	1栋，占地及建筑面积230m ²	一致
	雨棚	1栋，占地面积532.5m ² ，建筑面积266.25m ²	一致
	门卫	1栋，占地及建筑面积115m ²	一致

续表3.2-1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项目	建设内容	规模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供电系统提供，厂区自备200KVA及250KVA变压器各1台，可满足项目供电需求	一致
	供水	项目新鲜用水分生产用水、地面擦洗水及生活盥洗用水，由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供水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需求；厂区设有4m³/h反渗透纯水制备系统一套。	一致
	供气	由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供气系统供给，可满足项目需求。	一致
	供汽	工艺用蒸汽由厂区自备4t/h燃气锅炉提供	一致
	供热	冬季办公室取暖由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供热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废水	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前杀菌和后杀菌设备冷却水、冷却工序循环水补水；前杀菌和后杀菌设备冷却水、冷却工序用水循环利用，厂内消防泵房旁设有10m³冷却循环水池1座，定期补充新鲜水；设备清洗水及车间地面擦洗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纯水制备系统浓排水、锅炉排水、杀菌及冷却工序循环水排水经园区市政管网排至临港污水处理厂；生活盥洗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市政管网排至临港污水处理厂。	一致
	固废	灌装、封口工序产生废马口铁罐集中收集后外售；灌装、封口工序包装罐损坏，产生的废番茄酱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与生活垃圾由环卫人员集中处理。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垫、安装消声器、隔声罩、厂房内合理布设。	一致

3.3 产品规模

每集装箱重20吨，年生产47000吨番茄酱，原环评和实际建设情况产品包装规格及各自产量如下表3.3-1，实际建设与原环评总产能一致，仅包装规格有变动。

表3.3-1 产品包装规格及各自产量一览表

序号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	单位	年产量 (集装箱/ 个)	重量 (t/a)	规格	单位	年产量(集 装箱/个)	重量 (t/a)	
1	70g	集装箱	200	4000	70g	集装 箱	50	1000	包装规格 有变动
2	210g		100	2000	210g		100	2000	
3	400g		1000	20000	400g		500	10000	
4	800g		50	1000	800g		100	2000	
5	2200g		1000	20000	2200g		100	2000	
6	850g		/	/	850g		1000	20000	

续表3.3-1 产品包装规格及各自产量一览表

序 号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	单位	年产量 (集装箱/ 个)	重量 (t/a)	规格	单位	年产量（集 装箱/个）	重量 (t/a)	
7	3000g	集装箱	/	/	3000g	集装 箱	250	5000	包装规格
8	4500g		/	/	4500g		250	5000	有变动
合计			2350	47000	合计		2350	47000	一致

3.4 产品原辅材料及设备

3.4.1 产品原辅材料

由于包装规格有变动，导致马蹄铁罐型号及数量有变动，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表3.4-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年消耗量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1	番茄酱原浆	t/a	44990	44990	一致
2	容量70g马蹄铁罐	个	57171428	14285714	年产量不变的情况下，增加3种包装规格
3	容量210g马蹄铁罐	个	9528572	9523809	
4	容量400g马蹄铁罐	个	50025000	25000000	
5	容量800g马蹄铁罐	个	1250625	2500000	
6	容量2200g马蹄铁罐	个	9095454	910000	
7	容量850g马蹄铁罐	个	/	2352940	
8	容量3000g马蹄铁罐	个	/	1670000	
9	容量4500g马蹄铁罐	个	/	1111000	
7	天然气	m ³ /a	65万	65万	一致
8	水	m ³ /a	19080	19080	
9	电	万kwh/a	158.85	158.85	
10	供暖用热	GJ/a	440	440	

表3.4-2 天然气组分一览表

成分	C ₁	C ₂	C ₃	C ₄	C ₅ -C _n	CO ₂	N ₂	H ₂ S	密度
含量%	96.226	1.77	0.3	0.002	0.075	0.473	0.967	< 200mg/m ³	0.6982 kg/Nm ³

3.4.2 主要设备

现场设备与原环评设备一览表相比有所变动，更新主要设备型号，新增配套、辅助设备，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产能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总产能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3.4-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现状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吸料泵	DS1000	2台	DS1000	2台	一致
2	搅拌锅	/	4台	/	4台	一致
3	接料斗	80*120	2台	80*120	2台	一致
4	脱气机	GTA-800	2台	YTQ-1-1200	2套	型号变动
5	管式杀菌机组	YLXJT-323	2套	GTGS2-160	2套	型号变动
6	自动罐装封口机	GT7B16A	5台	Y-NB55	2	型号变动
				Y-NB45	1	
				DSJ1204A	1	
				GT4B31C-GT7B6B	1	
7	水浴杀菌机	/	1套	GSJ-SY-2	2套	新增
8	喷淋式杀菌机	YLXJ-4	1台	YLXJ-4	1台	一致
9	卸垛机	Y2XD-120	2台	Y2XD-120	2台	一致
10	包装机	GT4C5	2台	GT4C5	4台	新增
11	天然气锅炉	4t/h	1台	4t/h	1台	一致
12	冷却塔	80m³/h	1台	200m³/h	1台	变更
13	空压机	/	1台	/	2台	新增
14	封箱机	/	0	/	4台	新增
15	装箱机	/	0	/	4台	新增
16	储料罐	/	0	/	2台	新增
17	蒸汽冷凝水储存罐	/	0	1m³	2台	新增
18	蒸汽冷凝水储存罐	/	0	3m³	1台	新增
19	纯水罐	/	0	3m³	2台	新增

3.5 公用工程

1、供电：项目用电由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为158.85万kW·h（实际增加的设备主要为配套、辅助设备，为环评编制时提供设备信息不完整导致，用电量不发生变化），厂区自备200KVA及250KVA变压器各1台，可满足项目供电需求。

2、供、排水：项目用水分生产用水、设备清洗水、冷却循环用水、地面擦洗水及生活盥洗用水；生产用水包括产品用水、工艺（预热、前杀菌、马口铁罐杀菌、后杀菌）用蒸汽，生产用水及设备冲洗水均油厂区1套4m³/h反渗透纯水制备系统提供。纯水系统新鲜水用量为56.7m³/d，前杀菌和后杀菌设备冷却水、冷却工序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水为蒸汽冷凝水，用量为20m³/d；车间地面擦洗用新鲜水0.1m³/d；生活盥洗用水按每人每天80L/d，厂区员工80人，则生活盥洗用水量为6.4m³/d；总计新鲜水用量为63.6m³/d（19080m³/a），项目用水由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供水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需求。

纯水制备系统浓排水产生量16.4m³/d，为清下水，排至市政污水管网；预热、前杀菌、马口铁罐杀菌、后杀菌过程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20m³/d，回用于前杀菌和后杀菌设备冷却水、冷却工序循环水补水；燃气锅炉排水量为1.6m³/d，为清下水，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前杀菌和后杀菌设备冷却水、冷却工序循环水排水量1.0m³/d，为清下水，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设备清洗水及车间地面擦洗水2m³/d（600m³/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泼洒，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5m³/d，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厂区污水总排放量24.0m³/d（7200m³/a），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3、供天燃气：项目天然气用量为65万m³/a，天然气由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供气系统供给，天然气管道铺设进厂，可满足项目需求。

4、供热：项目冬季采暖用热为440GJ/a，由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供热系统供给，可满足项目需求。

5、供汽：工艺用汽量为31.6t/d（9480t/a），由厂内1台4t/h蒸汽锅炉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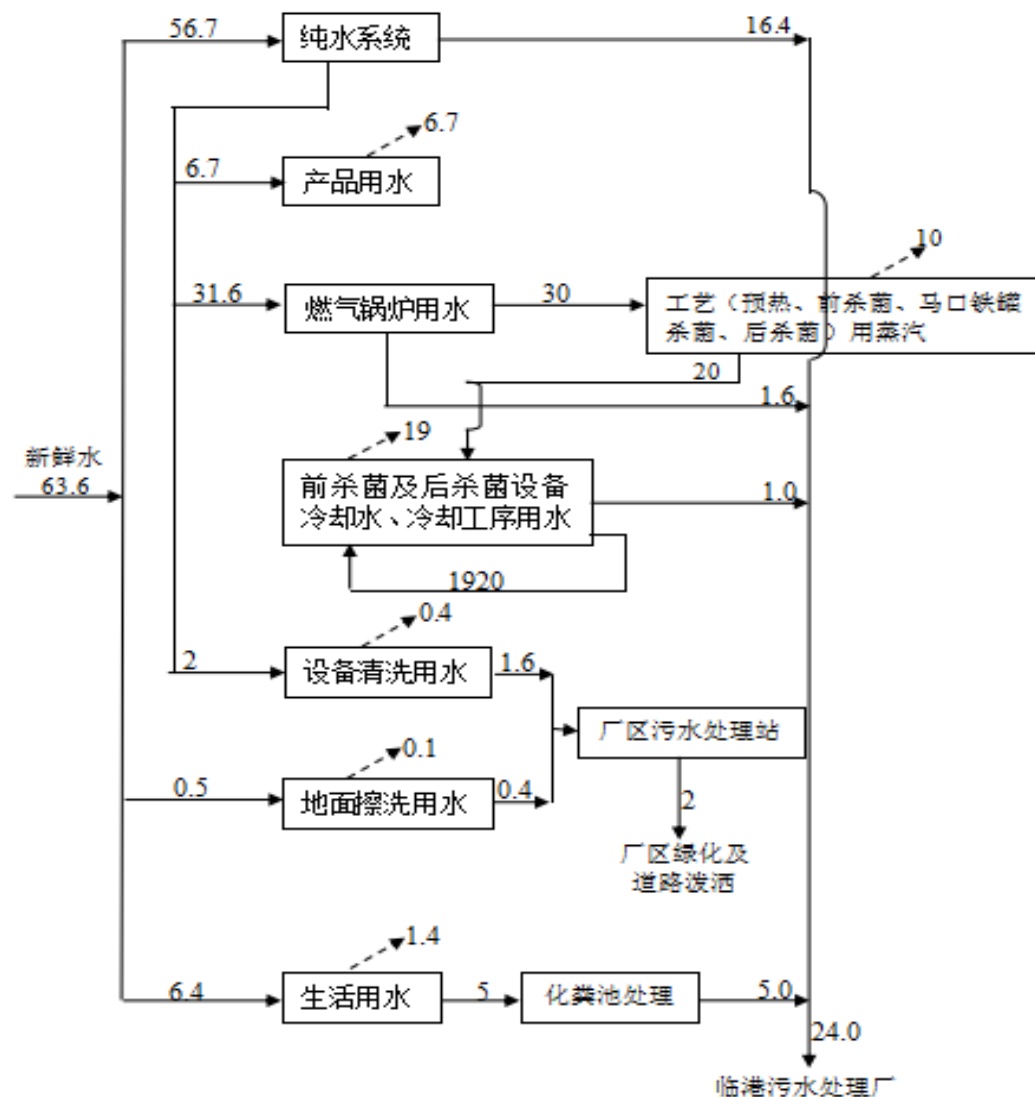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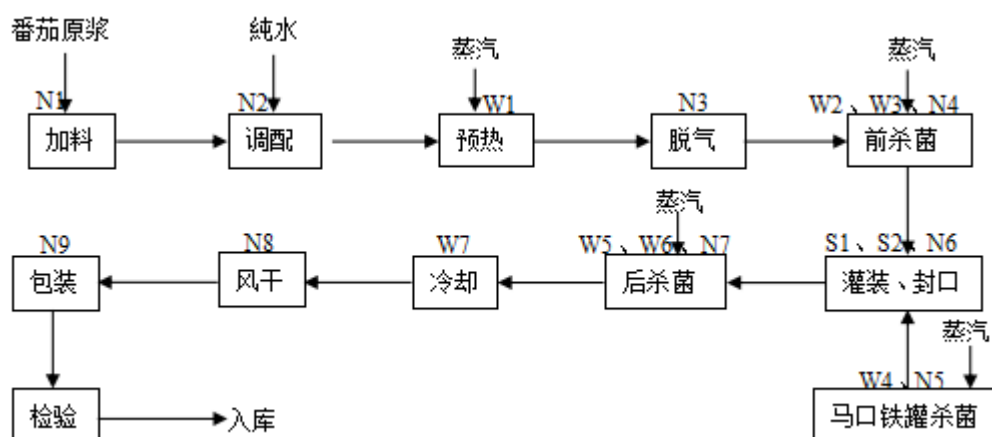


图3.5-1 水平衡图

3.6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图：



W：废水，N噪声，S：

图3.6-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如下：

- (1) 加料：把番茄酱从原料桶抽至密闭搅拌锅内；
- (2) 调配：将番茄原浆和水按比例利用搅拌锅混合调配；
- (3) 预热：利用蒸汽对调配好的番茄酱进行间接预热，预热温度在40~60℃。
- (4) 脱气：利用脱气机对番茄酱脱出酱内多余空气。
- (5) 前杀菌：利用管式杀菌机组由蒸汽对番茄酱加温至85~95℃左右对其杀菌。
蒸汽加热属于间接加热，不直接接触产品。
- (6) 马口铁罐杀菌：空罐、罐盖利用管道蒸汽间接加热达到消毒目的。
- (7) 灌装、封口：利用自动灌装封口机对杀菌后的番茄酱进行灌装、封口。
- (8) 后杀菌：后杀菌分水浴消毒杀菌和喷淋式隧道杀菌两种杀菌方式对灌装、封口后番茄酱进行杀菌。水浴消毒杀菌利用蒸汽把水加温至95℃对番茄酱进行间接加热消毒，水浴用水循环利用；喷淋式隧道杀菌机通过蒸汽对包装后的番茄酱杀菌。
- (9) 冷却：杀菌后罐装番茄酱利用循环冷却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
- (10) 风干：冷却后的罐装番茄酱利用风干机对吹干罐体水分以便包装，风干空气由压缩机提供。
- (11) 包装、检验、入库：把罐装番茄进行装箱、人工检验、入库待销。

主要生产设备照片如下：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暂存处
	
自动灌装封口机	搅拌锅、管式杀菌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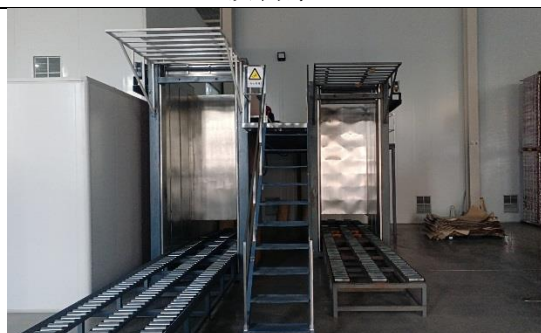
水浴杀菌机



吸料泵



封箱机、装箱机



卸垛机

3.7 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3.7-1 产污节点汇总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设施
废气	燃气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加装低氮燃烧装置，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废水	预热、前杀菌、马口铁罐杀菌、后杀菌过程冷凝水	/	用于前杀菌及后杀菌设备冷却水、冷却工序循环水用水补水
	设备清洗水、车间地面擦洗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溶解性总固体、色度、总氮	经厂区内1座10m ³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泼洒
	纯水制备系统排水	SS	作为清净下水经园区市政管网排至临港污水处理厂
	燃气锅炉排水	SS	作为清净下水经园区市政管网排至临港污水处理厂
	前杀菌及后杀菌设备冷却水、冷却工序冷却水	SS	厂区设有10m ³ 循环水池1座、200m ³ /h冷却塔1台，前杀菌及后杀菌设备冷却水、冷却工序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经园区市政管网排至临港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氮	经1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市政管网排至临港污水处理厂
固废	废马口铁罐		收集后外售
	废番茄酱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污泥		收集后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3.8 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过程中，产品包装规格发生变化，年总产能不变。包装规格由原来的 70g、210g、400g、800g、2200g 变为 70g、210g、400g、800g、850g、2200g、3000g、4500g。实际建设中设备型号及数量发生变化，其中新增设备主要为配套、辅助设备，主要生产设备为型号变动，生产能力不变，不会影响年总产能的变化。

项目建设情况和环评基本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环境保护措施

4.1.1 废气

项目燃气锅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各污染物的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及4.2条要求。

	
排气筒DA001	低氮燃烧器

4.1.2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

设备清洗水1.6m³/d，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总氮、色度；车间地面擦洗水0.4m³/d，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总氮、色度；项目废水共计2m³/d，均送入厂区污水站处理（规模：10m³/d）。采用“格栅+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法+二沉”的处理工艺。

现场照片如下：

	
废水排放口DW001	污水处理站

厂区污水站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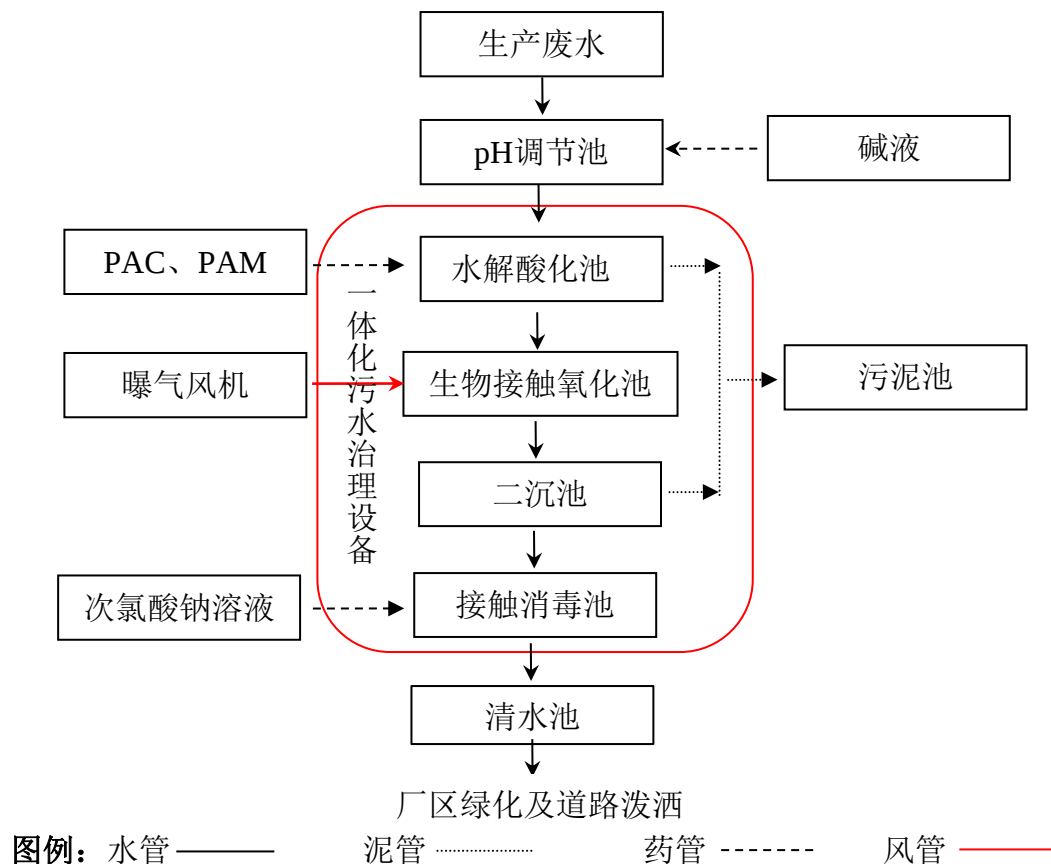


图4.1-1 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预热、前杀菌、马口铁罐杀菌、后杀菌过程有蒸汽冷凝水产生，产生量为6000m³/a，冷凝水少部分用于前杀菌及后杀菌设备冷却水、冷却工序用水循环水补水，不外排；

前杀菌及后杀菌设备冷却水、冷却工序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水量为30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SS，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至临港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系统浓排水量为492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SS，作为清下水直接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至临港污水处理厂；

燃气锅炉定期排水，外排量为48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SS，作为清下水直接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至临港污水处理厂；

厂区职工产生生活污水，排水量1500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标准及临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即：COD300mg/L，氨氮

25mg/L, SS200mg/L, BOD₅150mg/L, 总氮: 45mg/L、总磷: 5mg/L),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3 固体废物

灌装、封口工序产生废马口铁罐, 废品产生率为0.5‰, 则废马口铁罐产生量为63503个/a, 集中收集后外售;

灌装、封口工序包装罐损坏, 废番茄酱产生率为1‰, 则废番茄酱产生量为49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0.1t/a, 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厂区员工产生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量以0.5kg/人·天计, 厂区员工80人,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12t/a, 收集后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 以上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与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4 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泵类、搅拌机、脱气机、自动罐装封口机、卸垛机、包装机、空压机、冷却塔、锅炉风机、变压器等设备。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垫, 风机安装隔声罩, 厂房内合理布设。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及4类(北厂界、东厂界)标准, 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厂址距离最近的居住区较远, 因此, 工程投产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所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4.1.5 环境风险

运营期存在厂区天然气泄漏带来的环境风险, 其环境风险源为天然气。

现场照片如下:



锅炉房（设备室）

事故的防范措施：

- 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 ③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 ④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 ⑤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 ⑥锅炉房内的电气设备严格按照防爆区划分配置。
- ⑦锅炉房内应设置天然气检测器材、消防灭火器材、防雷防静电装置以及可燃气体报警器等。
- ⑧严格遵守技术操作规程。
- ⑨建设单位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

环境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确认泄漏位置、泄漏量，用电话向事故应急对策指挥中心报警；厂区负责人启动应急程序，实施应急对策。首先应迅速堵塞泄漏口，防止大量天然气流入大气中。环保部门应在接到报警后在出事现场监测天然气浓度，同时还应现场监督其他有关抢险人员对泄漏事故的处理，协助指挥抢险。消防部门应在接到报警后赶赴现场，以确保万一发生火灾能及时扑救。

②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火灾、爆炸时，应立即关闭输气阀门，并根据不同的火种采取不同的灭火措施；在进行灾害救援工作时，应切断消防废水进入环境的途径，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130983-2023-327-L，详见附件。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与环评中措施及投资情况一致，见下表所示。

表4.2-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污染类型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气	燃气锅炉烟气	低氮燃烧器1台，1根15m高排气筒	6
废水	前杀菌和后杀菌设备冷却水、冷却工序冷却水	10m ³ 循环水池1座	1
		200m ³ /h冷却塔1台	2
	生活盥洗废水	化粪池1座	1
	设备清洗水、车间地面擦洗水	10m ³ 污水处理站1座	10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2
合计			22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见下表。

表4.3-1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燃气锅炉	加装低氮燃烧装置，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颗粒物：5mg/m ³ SO ₂ ：10mg/m ³ NO _x ：5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1 排气筒高度：15m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排放限值及4.2.1要求	已落实
废水	预热、前杀菌、马口铁罐杀菌、后杀菌过程冷凝水	用于前杀菌及后杀菌设备冷却水、冷却工序循环水用水补水	不外排	/	已落实
	设备清洗水、车间地面擦洗水	经厂区内1座10m ³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泼洒	pH：6~9 溶解性总固体：1000mg/L BOD ₅ ：10mg/L 氨氮（以N计）：8mg/L 色：30度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水质标准	已落实

	纯水制备系统排水	作为清浄下水经园区市政管网排至临港污水处理厂	SS: 200mg/L BOD ₅ : 150mg/L COD: 300mg/L 氨氮: 25mg/L 总磷: 5mg/L 总氮: 4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C标准及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燃气锅炉排水	作为清浄下水经园区市政管网排至临港污水处理厂			
	前杀菌及后杀菌设备冷却水、冷却工序冷却水	厂区设有10m ³ 循环水池1座、200m ³ /h冷却塔1台, 前杀菌及后杀菌设备冷却水、冷却工序冷却水循环利用, 定期排水作为清浄下水经园区市政管网排至临港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	经1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市政管网排至临港污水处理厂			
噪 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垫、安装消声器、隔声罩、厂房内合理布设	西、南厂界: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已落实
			东、北厂界: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4类标准	已落实
固 废	废马口铁罐	收集后外售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已落实
	废番茄酱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污泥	收集后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外排	/	已落实
	生活垃圾				
风 险	项目主要风险为天然气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对环境的危害相对较小, 在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全面的应急预案的前提下, 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已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5.1.1.1 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番茄酱加工出口项目

建设单位：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项目建筑面积20668.45m²，年生产47000吨番茄酱。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2万元，占总投资的0.08%。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制：项目劳动定员80人，工作制度采用两班制，每班工作12h，年有效工作300天。

起止建设日期：2021年5月~2022年4月。

(2) 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沧州市渤海新区中捷利民路西侧，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469601°，北纬38.410481°。项目西侧、南侧均为空地，北侧隔规划城北路为空地，东侧隔利民路为空地；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侧620m的中捷产业园区城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无野生动植物，符合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总体规划。

(3) 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工程为年生产23500吨番茄酱生产线2条，车间1栋；辅助工程为原料库、成品库、办公楼、配件库、锅炉房、雨棚、门卫等；公用工程为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等设施；环保工程为废气、废水、降噪、固废措施等。

(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及限制类，也未列入《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修订）》禁止类与限制类之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已在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证号：中捷发改备字〔2021〕10号，项目代码为：2101-130973-89-01-381033；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及技术政策。

（5）项目衔接

供电：项目用电由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供电系统提供，厂区自备200KVA及250KVA变压器各1台，可满足项目供电需求。

供、排水：项目新鲜用水分生产用水、地面擦洗水及生活盥洗用水；生产用水包括产品用水、工艺用蒸汽，均为厂区1套4m³/h反渗透纯水制备系统提供。项目新鲜用水由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供水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需求。

纯水制备系统浓排水为清下水，排至市政污水管网；预热、前杀菌、马口铁罐杀菌、后杀菌过程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前杀菌和后杀菌设备冷却水、冷却工序循环水补水；燃气锅炉排水为清下水，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前杀菌和后杀菌设备冷却水、冷却工序循环水排水为清下水，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设备清洗水及车间地面擦洗水经厂区内1座10m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泼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厂区污水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天燃气：项目天然气由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供气系统供给，可满足项目需求。

供热：项目冬季采暖由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供热系统供给，可满足项目需求。

供汽：工艺用汽由厂内1台4t/h蒸汽锅炉提供。

5.1.1.2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公报结果，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₁₀、PM_{2.5}和O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及4a类（道路两侧）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新石碑河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

项目所在地土壤质量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第二类建设用地的筛选值标准。

5.1.1.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有：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施工扬尘、机械燃油废气、少量土方及泥渣土、建筑垃圾、建筑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建筑噪声等，施工期较短，做好防护措施，可使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燃气锅炉燃气量为65万m³/a，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烟气经15m高排气筒P1高空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4.0mg/m³、SO₂5.0mg/m³、NO_x27mg/m³，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及4.2.1要求。经预测，各污染物占标率均小于1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纯水制备系统浓排水为清下水，排至市政污水管网；预热、前杀菌、马口铁罐杀菌、后杀菌过程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前杀菌和后杀菌设备冷却水、冷却工序循环水补水；燃气锅炉排水为清下水，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前杀菌和后杀菌设备冷却水、冷却工序循环水排水为清下水，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设备清洗水及车间地面擦洗水经厂区内1座10m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泼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活盥洗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标准，并满足临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N轻工”中的“107其他食品制造”中的“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应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灌装、封口工序产生废马口铁罐集中收集后外售；

灌装、封口工序包装罐损坏，产生的废番茄酱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污泥与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人员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以上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与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为泵类、搅拌机、脱气机、自动罐装封口机、卸垛机、包装机、空压机、冷却塔、锅炉风机、变压器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N1~N9），噪声值为75-95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垫、安装消声器、隔声罩、厂房内合理布设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西、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表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中的“全部”，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1.1.4 环境风险分析

工程涉及的危险物质为燃气锅炉使用过程及厂区燃气管道天然气，属易燃易爆物质。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天然气锅炉及管道2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工程主要风险为泄漏、火灾事故，对环境的危害相对较小，在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全面的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5.1.1.5 环境生态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的规定，本项目占地评价区域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对生态影响评价较小。

5.1.1.6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经计算，本项目各污染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因此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1.1.7 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项目采用较为成熟的工艺及生产设备，废水回用或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资源得到充分利用，故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5.1.1.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析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SO₂: 0.07t/a; NO_x: 0.35t/a; COD: 0t/a; 氨氮: 0t/a。

5.1.1.9 项目实施前后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各废气经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均达标排放，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

项目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及4a类（道路两侧）标准。

项目废水回用或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1.1.10 工程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5.1.2 建议

-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2、加强宣传教育，增强人群的环境保护意识。
- 3、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减轻后续污染处理负荷。
- 4、加强绿化可有效的达到净化空气及降噪的效果。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中捷环表【2021】2号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支持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冀环办发〔2020〕1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通知》（〔2020〕—125）有关规定及建设单位自愿申请，对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番茄酱加工出口项目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

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行政许可申请书、主动公开证明材料已收悉，资料齐全，格式合规，我局同意该报告表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承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运行前须完成总量控制指标交易。工程须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工程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结合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	已落实
2	项目名称：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番茄酱加工出口项目	已落实
3	建设情况：项目主体工程为年生产23500吨番茄酱生产线2条，车间1栋；辅助工程为原料库、成品库、办公楼、配件库、锅炉房、雨棚、门卫等；公用工程为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等设施；环保工程为废气、废水、降噪、固废措施等。	已落实
4	规模：项目建筑面积20668.45m ² ，年生产47000吨番茄酱。	已落实
5	项目占地面积23013.41m ² ，位于沧州市渤海新区中捷利民路西侧，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	已落实
6	项目已在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证号：中捷发改备字〔2021〕10号，项目代码为：2101-130973-89-01-381033。	已落实
7	环保工程：废气：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前杀菌和后杀菌设备冷却水、冷却工序循环水补水；前杀菌和后杀菌设备冷却水、冷却工序用水循环利用，厂内消防泵房旁设有10m³冷却循环水池1座，定期补充新鲜水；设备清洗水及车间地面擦洗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纯水制备系统浓排水、锅炉排水、杀菌及冷却工序循环水排水经园区市政管网排至临港污水处理厂；生活盥洗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市政管网排至临港污水处理厂。 固废：灌装、封口工序产生废马口铁罐集中收集后外售；灌装、封口工序包装罐损坏，产生的废番茄酱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与生活垃圾由环卫人员集中处理。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垫、安装消声器、隔声罩、厂房内合理布设。	已落实
8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SO₂: 0.07t/a; NO_x: 0.35t/a; COD: 0t/a; 氨氮: 0t/a。	已落实
9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已落实
10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承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运行前须完成总量控制指标交易。工程须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工程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已落实

6 验收评价标准

废气：营运期燃气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及4.2.1要求。

废水：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标准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水质标准。

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要求；营运期项目西、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固废：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

表6-1 大气、噪声、固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 气	颗粒物：5mg/m ³ SO ₂ ：10mg/m ³ NO _x ：5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1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8m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排放限值及4.2.1要求
噪 声	西、南厂界：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东、北厂界：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固 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	

表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除外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标准	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本次评价执行标准
COD	500	300	300~500	300
氨氮	/	25	45	25
BOD ₅	300	150	200~300	150
SS	400	250	200	200
TN	/	45	50	45
TP	/	5	8	5

表6-3 城市杂用水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水质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水质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10	
氨氮（以N计）	mg/L	≤8	
pH	/	6~9	
色	度	≤30	

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SO₂：0.07t/a；NO_x：0.35t/a；COD：0t/a；氨氮：0t/a。

7 验收监测内容

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12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2023年9月21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金环测字第2023091104号。由于缺少噪声夜间数据，于2023年12月22日至23日委托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2023年12月27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E1222008501。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企业生产负荷均为76%，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7.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YQ3000-C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 029-03) AUW220D岛津电子天平 (YQ 009-03) H06恒温恒湿室 (YQ 053-01) 101-2AB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YQ 015-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YQ3000-C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 029-0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YQ3000-C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 029-0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JQ-SC8000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YQ 043-03)

（二）废水检测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JC-101COD恒温加热器 (YQ 014-02) 50mL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SPX-150BXIII生化培养箱 (YQ 018-01) 25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UV752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 006-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V1000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YQ 005-01) BXM-30R立式压力灭菌器 (YQ 023-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101-2AB电热鼓风干燥箱 (YQ 015-02) FA-2004B电子天平 (YQ 009-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UV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 006-01) BXM-30R立式压力灭菌器 (YQ 023-01)
pH 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YQ 010-0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 法》 HJ 1182-2021	2倍	50mL具塞比色管 100mL具塞比色管 250mL量筒 pHS-3C型台式pH计 (YQ 010-01)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 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称量法	—	101-2AB电热鼓风干燥箱 (YQ 015-02) FA-2004B电子天平 (YQ 009-01)

(三)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RY-B-027)

7.2 质量保障体系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发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数据合法有效。

8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8.1 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锅炉废气排 气筒出口 2023.09.11	标干流量	m³/h	2010	1974	1937	2010	—	—
	氧含量	%	8.1	8.1	8.0	8.1	—	—
	大气压	kPa	101.67	101.67	101.67	101.67	—	—
	流速	m/s	6.4	6.3	6.2	6.4	—	—
	烟温	℃	112	112	112	112	—	—
	颗粒物浓度	mg/m³	3.0	2.9	3.2	3.2	—	—
	颗粒物折算浓 度	mg/m³	4.1	3.9	4.3	4.3	DB13/5161-2020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6.03×10^{-3}	5.72×10^{-3}	6.20×10^{-3}	6.20×10^{-3}	—	—
	二氧化硫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DB13/5161-2020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 速率	kg/h	$<6.03 \times 10^{-3}$	$<5.92 \times 10^{-3}$	$<5.81 \times 10^{-3}$	$<6.03 \times 10^{-3}$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³	20	20	21	21	—	—
	氮氧化物折算 浓度	mg/m³	27	27	28	28	DB13/5161-2020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 速率	kg/h	4.02×10^{-2}	3.95×10^{-2}	4.07×10^{-2}	4.07×10^{-2}	—	—
	烟气黑度	级	<1				DB13/5161-2020 <1	达标
锅炉废气排 气筒出口 2023.09.12	标干流量	m³/h	1977	1940	1902	1977	—	—
	氧含量	%	8.2	8.1	8.2	8.2	—	—
	大气压	kPa	101.73	101.73	101.73	101.73	—	—
	流速	m/s	6.3	6.2	6.1	6.3	—	—
	烟温	℃	111	111	111	111	—	—
	颗粒物浓度	mg/m³	3.0	2.8	3.3	3.3	—	—
	颗粒物折算浓 度	mg/m³	4.1	3.8	4.5	4.5	DB13/5161-2020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5.93×10^{-3}	5.43×10^{-3}	6.28×10^{-3}	6.28×10^{-3}	—	—

	二氧化硫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DB13/5161-2020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5.93×10 ⁻³	<5.82×10 ⁻³	<5.71×10 ⁻³	<5.93×10 ⁻³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³	20	21	21	21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27	28	28	28	DB13/5161-2020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95×10 ⁻²	4.07×10 ⁻²	3.99×10 ⁻²	4.07×10 ⁻²	—	—
	烟气黑度	级	<1				DB13/5161-2020 <1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主要污染物 年排放量	排气量	万 m³/a	482.4					
	颗粒物	t/a	0.0205					
	二氧化硫	t/a	0.0145					
	氮氧化物	t/a	0.1351					
备注	锅炉年工作 2400 小时，生产线年工作 7200 小时（由企业提供）							

2)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及时间	监测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及频次				均值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生活污水排放 口 2023.09 .11	化学 需氧 量	mg/L	32	40	36	33	35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进水水质要求 300	达标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mg/L	10.0	10.2	9.6	9.8	9.9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进水水质要求 150	达标
	氨氮	mg/L	1.23	1.10	1.05	1.42	1.20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进水水质要求 25	达标
	总磷	mg/L	2.14	1.97	2.06	2.08	2.06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进水水质要求 5	达标
	悬浮	mg/L	58	59	57	60	58	沧州绿源水处理有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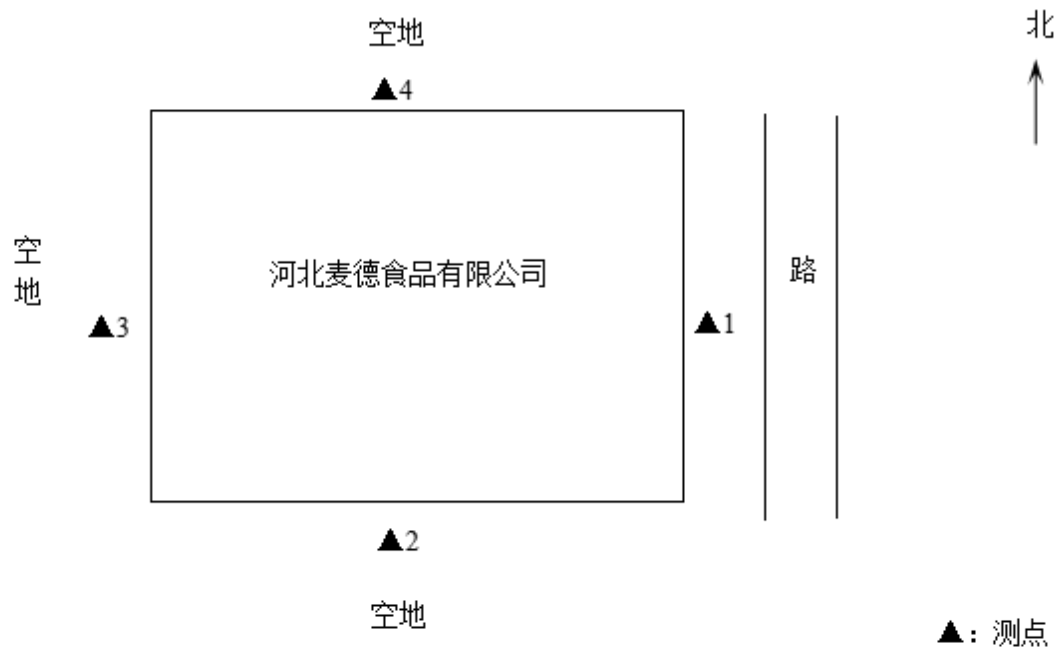
	物							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00	
	总氮	mg/L	7.58	7.24	7.10	8.42	7.58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进水水质要求 45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7 (18. 3℃)	7.6 (18. 4℃)	7.6 (18. 4℃)	7.7 (18. 2℃)	—	—	—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23.09 .12	化学 需氧 量	mg/L	32	38	41	36	37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进水水质要求 300	达标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mg/L	9.8	10.2	9.6	9.8	9.8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进水水质要求 150	达标
	氨氮	mg/L	1.34	1.22	1.47	1.41	1.36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进水水质要求 25	达标
	总磷	mg/L	2.16	2.02	2.06	2.09	2.08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进水水质要求 5	达标
	悬浮 物	mg/L	57	58	61	57	58	沧州绿源水处理有 限公司临港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00	达标
	总氮	mg/L	8.22	7.71	7.33	8.70	7.99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进水水质要求 45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7 (17. 3℃)	7.8 (17. 5℃)	7.8 (17. 6℃)	7.7 (17. 5℃)	—	—	—
污水处 理站排 放口 2023.09	化学 需氧 量	mg/L	16	12	11	19	14	—	—
	五日	mg/L	2.8	2.6	2.7	2.4	2.6	GB/T18920-2020	达标

.11	生化需氧量							10	
	氨氮	mg/L	0.661	0.584	0.526	0.719	0.622	GB/T18920-2020 8	达标
	总氮	mg/L	5.70	5.36	6.04	5.17	5.57	—	—
	悬浮物	mg/L	9	9	8	8	8	—	—
	色度	倍	6 (无色、透明, pH值:7.9)	6 (无色、透明, pH值:7.8)	6 (无色、透明, pH值:7.8)	6 (无色、透明, pH值:7.9)	6	GB/T18920-2020 3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58	367	211	412	312	GB/T18920-2020 1000	达标
	pH值	无量纲	7.9 (18.2℃)	7.8 (18.3℃)	7.8 (18.3℃)	7.9 (18.4℃)	—	GB/T18920-2020 6~9	达标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2023.09.12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6	13	23	1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	2.7	2.6	2.5	2.6	GB/T18920-2020 10	达标
	氨氮	mg/L	0.856	0.800	0.781	0.892	0.832	GB/T18920-2020 8	达标
	总氮	mg/L	6.70	6.32	6.06	6.98	6.52	—	—
	悬浮物	mg/L	8	9	8	9	8	—	—
	色度	倍	6 (无色、透明, pH值:7.8)	6 (无色、透明, pH值:7.8)	6 (无色、透明, pH值:7.9)	6 (无色、透明, pH值:7.9)	6	GB/T18920-2020 3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76	358	238	443	329	GB/T18920-2020 10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8 (19.2℃)	7.8 (19.3℃)	7.9 (19.3℃)	7.9 (19.2℃)	—	GB/T18920-2020 6~9	达标

3) 噪声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2023.12.22）：天气状况：昼间：晴；夜间：晴 最大风速：昼间：1.1 m/s；夜间：1.2 m/s

注（2023.12.23）：天气状况：昼间：多云；夜间：多云 最大风速：昼间：1.5 m/s；夜间：1.6 m/s

b、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执行标准及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2023.12.22	昼间	东厂界	63	70	达标
		北厂界	64		达标
		西厂界	59	65	达标
		南厂界	59		达标
	夜间	东厂界	50	55	达标
		北厂界	49		达标
		西厂界	47		达标

		南厂界	47		达标
2023.12.23	昼间	东厂界	61	70	达标
		北厂界	60		达标
		西厂界	58	65	达标
		南厂界	59		达标
	夜间	东厂界	51	55	达标
		北厂界	49		达标
		西厂界	48		达标
		南厂界	48		达标

8.2 检测结果分析

2023年09月11日至2023年09月12日，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番茄酱加工出口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监测，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3日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噪声监测，在现场检查和监测的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1）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76%，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2）废气监测

经监测，项目锅炉废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4.5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28mg/m³，烟气黑度最大值<1级，均满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5161-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排放限值（颗粒物：5mg/m³，二氧化硫：10mg/m³，氮氧化物：50mg/m³，烟气黑度：<1级）。

（3）废水监测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最高浓度值为4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浓度值为10.2mg/L，氨氮最高浓度值为1.47mg/L，总磷最高浓度值为2.16mg/L，悬浮物最高浓度值为61mg/L，总氮最高浓度值为8.70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C级标准及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化学需氧量：3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50mg/L，氨氮：25mg/L，总磷：5mg/L，悬浮物：200mg/L，总氮：45mg/L）；pH值范围为7.6~7.8（无量纲）。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浓度值为2.8mg/L，氨氮最高浓度值为0.892mg/L，色度最高值为6倍，溶解性总固体最高浓度值为443mg/L，pH值范围为7.8~7.9（无量纲），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水质标准（五日生

化需氧量：10mg/L，氨氮：8mg/L，色度：30倍，溶解性总固体：1000mg/L，pH值：6~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高浓度值为23mg/L，总氮最高浓度值为6.98mg/L，悬浮物最高浓度值为9mg/L。

（4）噪声监测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北、西、南、东方向各设1个监测点位，西、南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东、北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

（5）固废监测

废马口铁罐经收集后外售，不外排；废番茄酱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污泥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外排。

（6）总量结论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SO₂：0.07t/a；NO_x：0.35t/a；COD：0t/a；氨氮：0t/a。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SO₂：0.048t/a；NO_x：0.240t/a；COD：0t/a；氨氮：0t/a。满足审批意见中总量控制要求。

9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2）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中严格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邀请评价公司每年对环境管理体系进行评估。公司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4）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5）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0 验收检测结论

10.1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76%，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0.2 废气检测结果

经监测，项目锅炉废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4.5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28mg/m³，烟气黑度最大值<1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5161-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排放限值（颗粒物：5mg/m³，二氧化硫：10mg/m³，氮氧化物：50mg/m³，烟气黑度：<1级）。

10.3 噪声检测结果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北、西、南、东方向各设1个监测点位，西、南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东、北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昼间：70dB（A））。

10.4 废水检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最高浓度值为4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日均浓度值为10.2mg/L，氨氮最高浓度值为1.47mg/L，总磷最高浓度值为2.16mg/L，悬浮物最高浓度值为61mg/L，总氮最高浓度值为8.70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C级标准及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化学需氧量：3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50mg/L，氨氮：25mg/L，总磷：5mg/L，悬浮物：200mg/L，总氮：45mg/L）；pH值范围为7.6~7.8（无量纲）。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浓度值为2.8mg/L，氨氮最高浓度值为0.892mg/L，色度最高值为6倍，溶解性总固体最高浓度值为443mg/L，pH值范围为7.8~7.9（无量纲），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水质标准（五日生化需氧量：10mg/L，氨氮：8mg/L，色度：30倍，溶解性总固体：1000mg/L，pH值：6~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高浓度值为23mg/L，总氮最高浓度值为6.98mg/L，悬

浮物最高浓度值为9mg/L。

10.5 固体废物

废马口铁罐经收集后外售，不外排；废番茄酱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污泥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外排。

10.6 环境风险

项目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130983-2023-327-L，详见附件。

10.7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文件及本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SO₂、NO_x。

经核算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SO₂：0.048t/a；NO_x：0.240t/a；COD：0t/a；氨氮：0t/a。满足审批意见中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SO₂：0.07t/a；NO_x：0.35t/a；COD：0t/a；氨氮：0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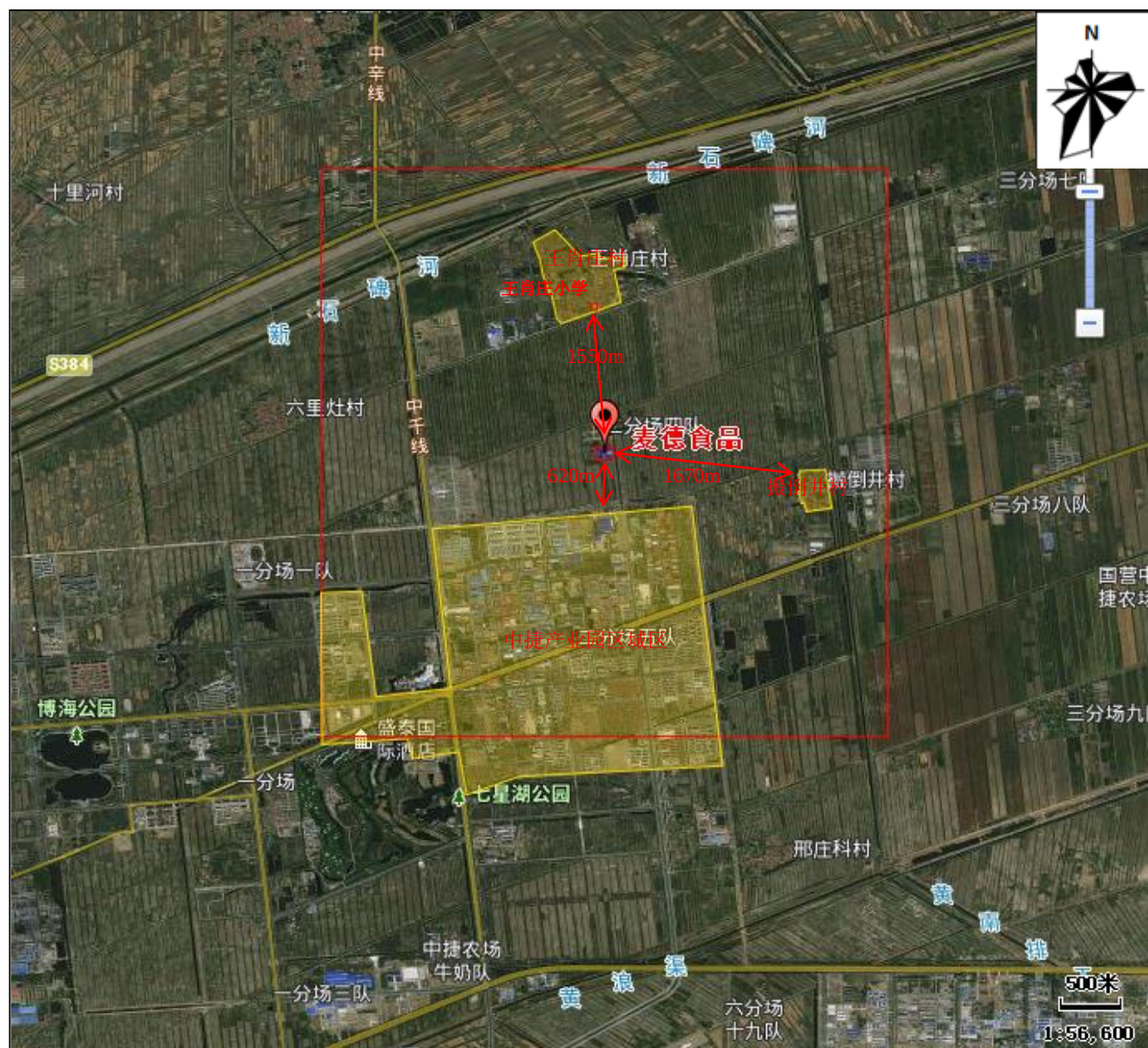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改建厂房、锅炉及环保设施项目				项目代码		2101-130973-89-01-381033		建设地点		沧州市渤海新区中捷利民路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一、食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7.469601° 纬度：38.41048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7000t 番茄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7000t 番茄酱		环评单位		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中捷环表[202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4				竣工日期		2023.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09.0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992MA0FY4T1W001W		
	验收单位		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2		所占比例（%）		0.08		
	实际总投资		1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0.14		
	废水治理（万元）		14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12.2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482.4	/	482.4	482.4	/	482.4	/	/	/	/	
	二氧化硫	/	3	10	0.0145	0	0.0145	0.0145	/	0.0145	0.07	/	/	/	
	烟尘	/	4.5	5	0.0205	0	0.0205	0.0205	/	0.0205	/	/	/	/	
	工业粉尘	/	/	/	/	0	/	/	/	/	/	/	/	/	
	氮氧化物	/	28	50	0.1351	0	0.1351	0.1351	/	0.1351	0.35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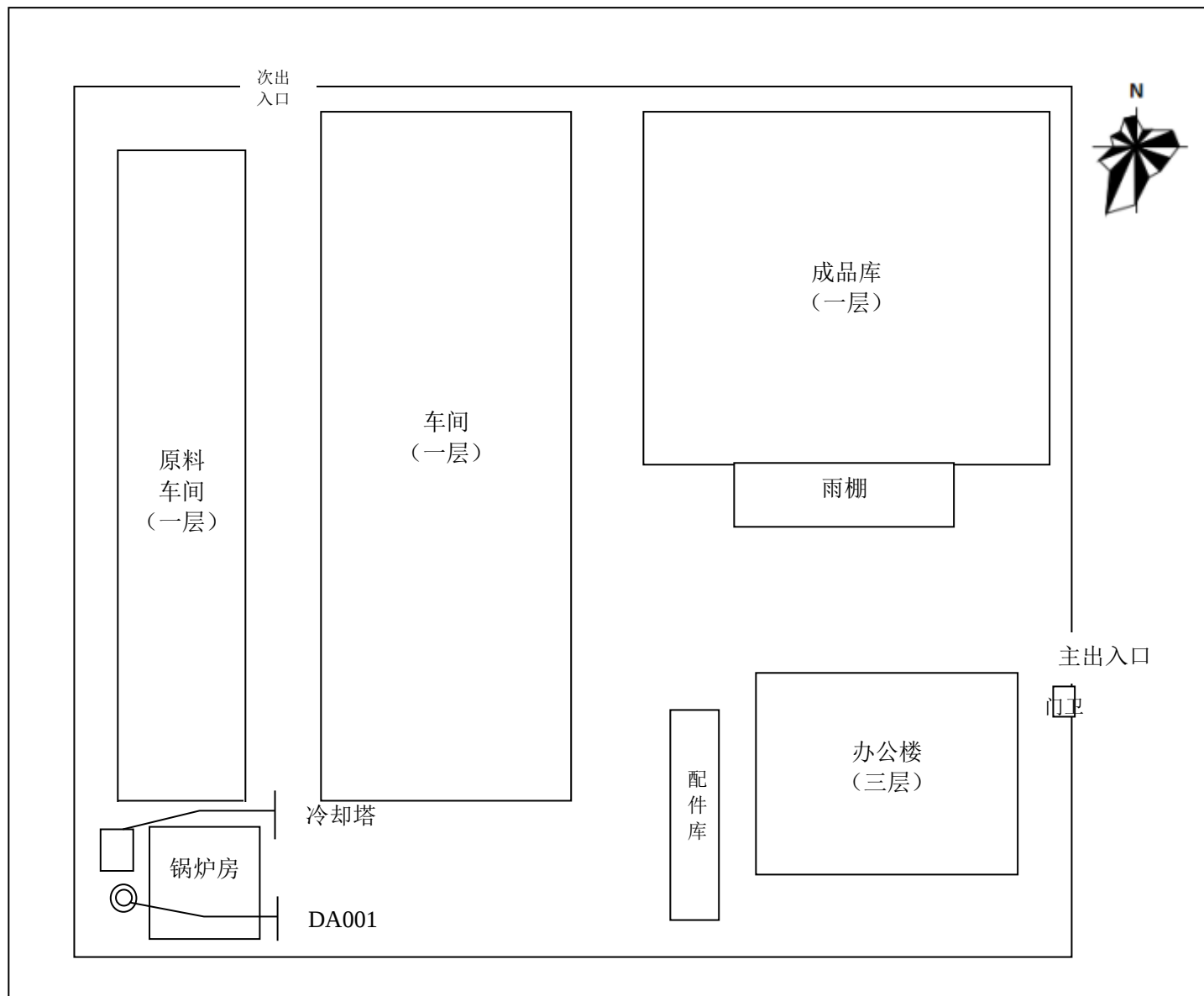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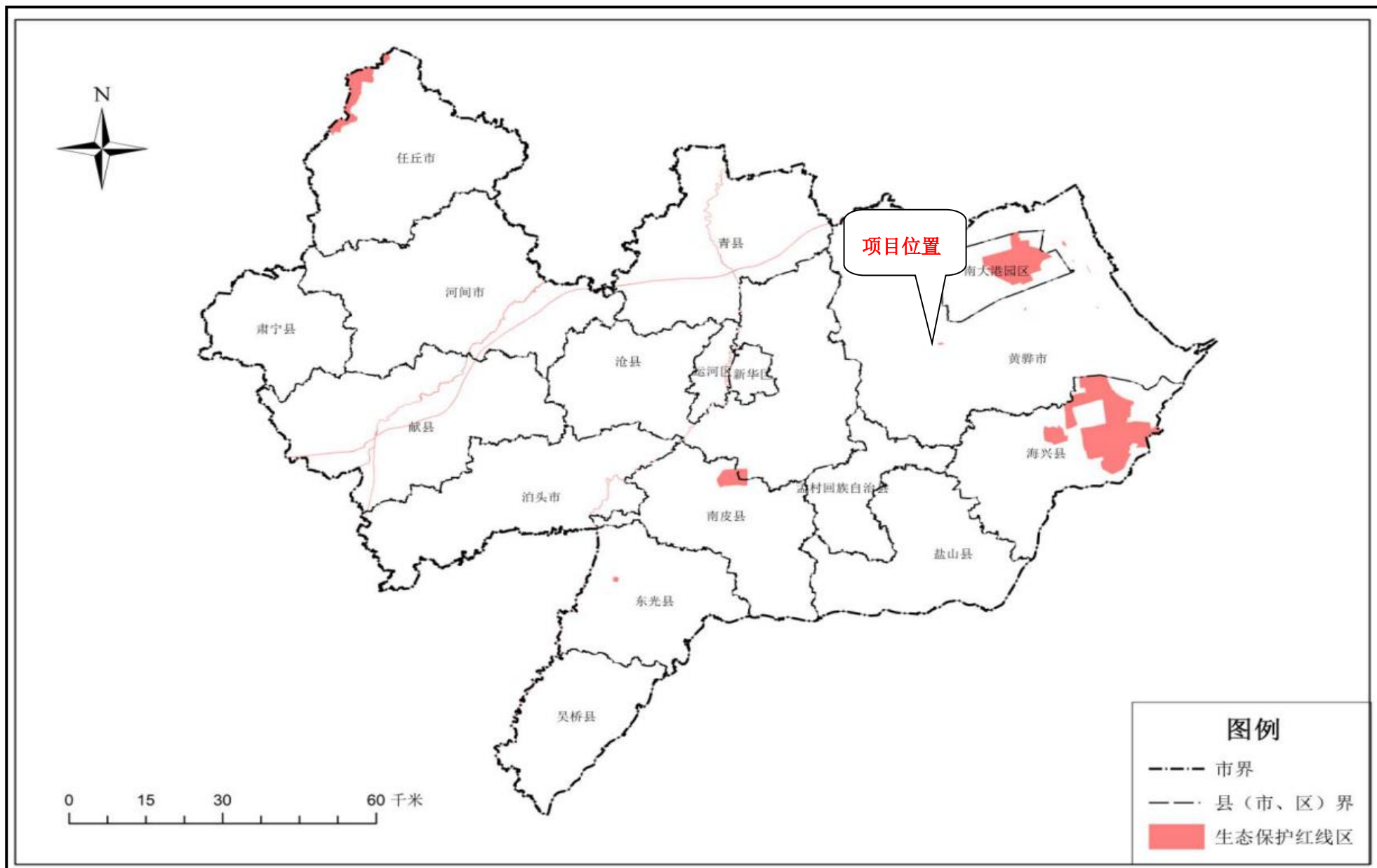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图



附图 4 中捷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5 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图

审批意见:

中捷环表【2021】2号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支持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冀环办发〔2020〕1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通知》((2020)一125)有关规定及建设单位自愿申请,对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番茄酱加工出口项目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

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行政许可申请书、主动公开证明材料已收悉,资料齐全,格式合规,我局同意该报告表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承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运行前须完成总量控制指标交易。工程须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工程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992MA0FYY4T1W
法定代表人	于沛升	联系电话	13833711577
联系人	王金良	联系电话	13803170243
传 真		电子邮箱	2262213674@qq.com
地址	东经 117°28'10.60"E，北纬 38°24'37.88"N 沧州市渤海新区中捷利民路西侧，城北路南侧		
预案名称	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3 年11月2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于沛升	报送时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1月2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11月29日		
备案编号	130983-2023-327-L		
报送单位	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娜	经办人	韩刚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992MA0FYY4T1W001W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沧州市渤海新区中捷利民路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92MA0FYY4T1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07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07日至2028年09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金环测字第 2023091104-2 号

项目名称：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

番茄酱加工出口项目

委托单位：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 写：郭冬梅

审 核：孙芳芳

签 发：郭冬梅

监测人员：郭浩琛、王森、李杨

公司名称：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环手拉手汽配城 E1-020-E1-021

电 话：15230776611、13191991919

传 真：0317-3296755

电子邮箱：hbjjj0317@163.com

邮政邮编：062450

表一 基本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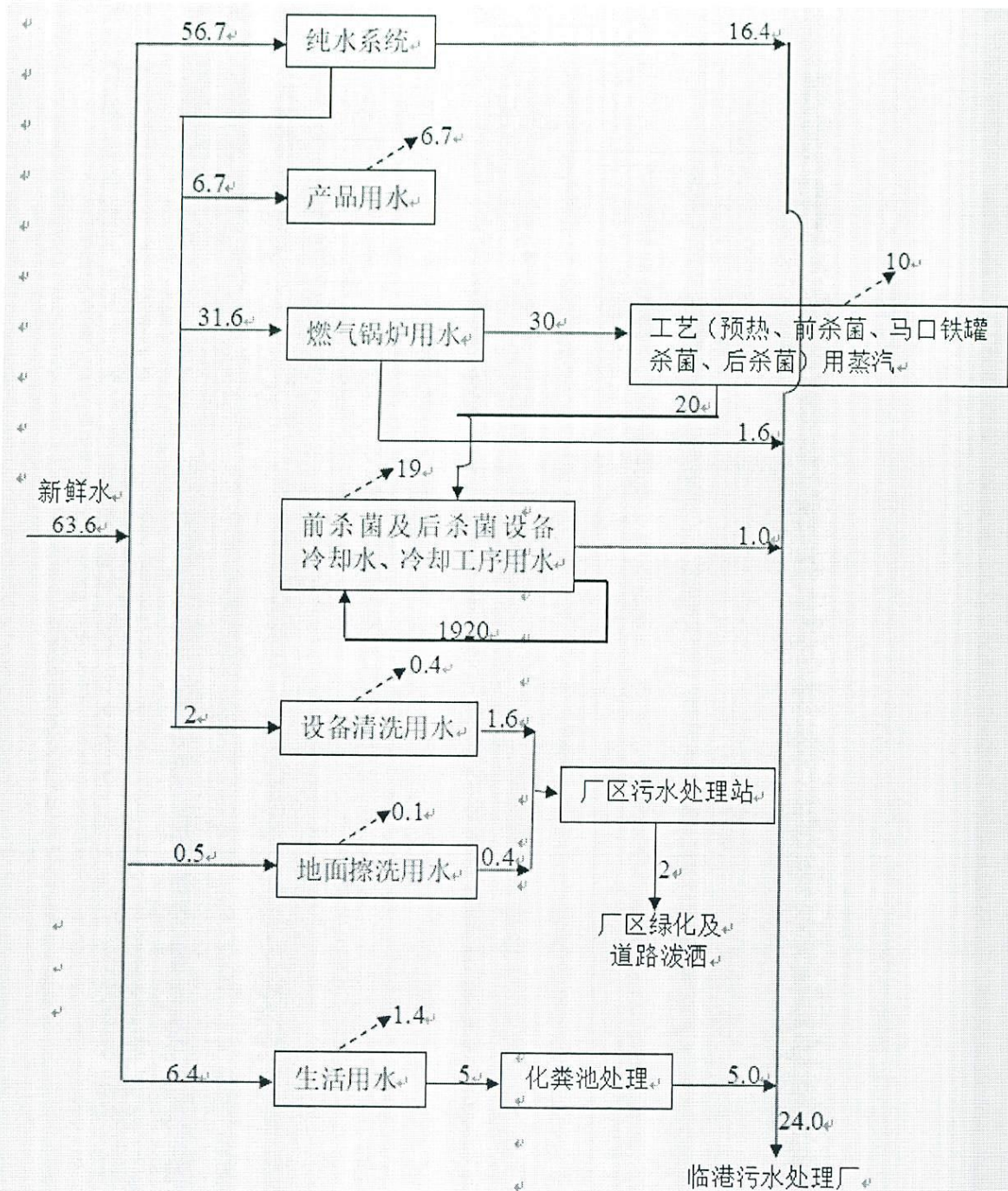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番茄酱加工出口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番茄酱 年生产 47000 吨番茄酱				
环评时间	2021.02	开工时间	—		
竣工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3.09.11~2023.09.12		
评审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沧州渤海新区中捷 产业园区生态环境 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12.2	所占比例	0.08%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6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2.2	所占比例	0.08%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4.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16 日; 5.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番茄酱加工出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 6.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局《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番茄酱加工出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中捷环表[2021]2 号,2021 年 3 月 5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等级	废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5161-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 废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水质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C 标准及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				
备注	年工作 7200 小时(由企业提供)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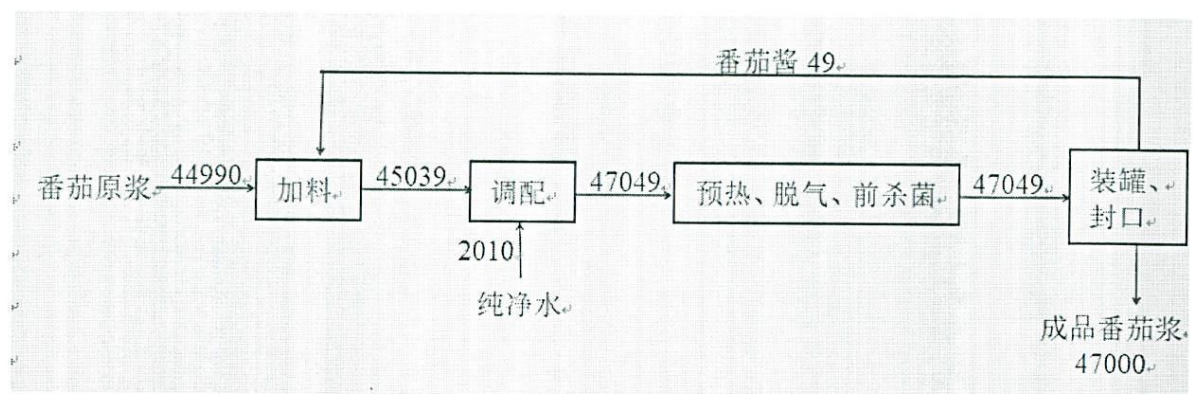
项目环保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环保工程内容	
1	废气	燃气锅炉废气经加装低氮燃烧装置，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2	废水	本项目预热、前杀菌、马口铁罐杀菌、后杀菌过程冷凝水用于前杀菌及后杀菌设备冷却水、冷却工序循环水用水补水不外排；设备清洗水、车间地面擦洗水经厂区内 1 座 10m ³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泼洒；纯水制备系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经园区市政管网排至临港污水处理厂；燃气锅炉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经园区市政管网排至临港污水处理厂；前杀菌及后杀菌设备冷却水、冷却工序冷却水经厂区设有 10m ³ 循环水池 1 座、80m ³ /h 冷却塔 1 台，前杀菌及后杀菌设备冷却水、冷却工序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经园区市政管网排至临港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经 1 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市政管网排至临港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垫、安装消声器、隔声罩、厂房内合理布设等降噪措施。	
4	固废	废马口铁罐经收集后外售，不外排；废番茄酱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污泥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外排。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年消耗量
1	番茄酱原浆	t/a	44990
2	容量 70g 马蹄铁罐	个	57171428
3	容量 210g 马蹄铁罐	个	9528572
4	容量 400g 马蹄铁罐	个	50025000
5	容量 800g 马蹄铁罐	个	1250625
6	容量 2200g 马蹄铁罐	个	9095454
7	天然气	m ³ /a	65 万
8	水	m ³ /a	19080
9	电	万 kwh/a	158.85
10	供暖用热	GJ/a	440

水平衡图:



物料平衡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 项目燃气锅炉废气经加装低氮燃烧装置，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2、废水 本项目预热、前杀菌、马口铁罐杀菌、后杀菌过程冷凝水用于前杀菌及后杀菌设备冷却水、冷却工序循环水用水补水不外排；设备清洗水、车间地面擦洗水经厂区内 1 座 10m³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泼洒；纯水制备系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经园区市政管网排至临港污水处理厂；燃气锅炉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经园区市政管网排至临港污水处理厂；前杀菌及后杀菌设备冷却水、冷却工序冷却水经厂区设有 10m³ 循环水池 1 座、80m³/h 冷却塔 1 台，前杀菌及后杀菌设备冷却水、冷却工序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经园区市政管网排至临港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经 1 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市政管网排至临港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垫、安装消声器、隔声罩、厂房内合理布设等降噪措施。 4、固废 废马口铁罐经收集后外售，不外排；废番茄酱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污泥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外排。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结论： 本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审批决定内容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锅炉废气排气筒 出口 2023.09.11	标干流量	m ³ /h	2010	1974	1937	2010	—	—
	氧含量	%	8.1	8.1	8.0	8.1	—	—
	大气压	kPa	101.67	101.67	101.67	101.67	—	—
	流速	m/s	6.4	6.3	6.2	6.4	—	—
	烟温	°C	112	112	112	112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3.0	2.9	3.2	3.2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4.1	3.9	4.3	4.3	DB13/5161-2020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03×10^{-3}	5.72×10^{-3}	6.20×10^{-3}	6.20×10^{-3}	—	—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DB13/5161-2020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6.03 \times 10^{-3}$	$<5.92 \times 10^{-3}$	$<5.81 \times 10^{-3}$	$<6.03 \times 10^{-3}$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20	20	21	21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7	27	28	28	DB13/5161-2020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4.02×10^{-2}	3.95×10^{-2}	4.07×10^{-2}	4.07×10^{-2}	—	—
	烟气黑度	级	<1				DB13/5161-2020 <1	达标

续上表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9.12	标干流量	m³/h	1977	1940	1902	1977	—	—
	氧含量	%	8.2	8.1	8.2	8.2	—	—
	大气压	kPa	101.73	101.73	101.73	101.73	—	—
	流速	m/s	6.3	6.2	6.1	6.3	—	—
	烟温	℃	111	111	111	111	—	—
	颗粒物浓度	mg/m³	3.0	2.8	3.3	3.3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4.1	3.8	4.5	4.5	DB13/5161-2020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93×10 ⁻³	5.43×10 ⁻³	6.28×10 ⁻³	6.28×10 ⁻³	—	—
	二氧化硫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DB13/5161-2020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5.93×10 ⁻³	<5.82×10 ⁻³	<5.71×10 ⁻³	<5.93×10 ⁻³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³	20	21	21	21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27	28	28	28	DB13/5161-2020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95×10 ⁻²	4.07×10 ⁻²	3.99×10 ⁻²	4.07×10 ⁻²	—	—	
	烟气黑度	级	<1				DB13/5161-2020 <1	达标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主要污染物 年排放量	排气量	万 m³/a	1409					
	颗粒物	t/a	0.043					
	二氧化硫	t/a	0.042					
	氮氧化物	t/a	0.288					
备注	年工作 7200 小时（由企业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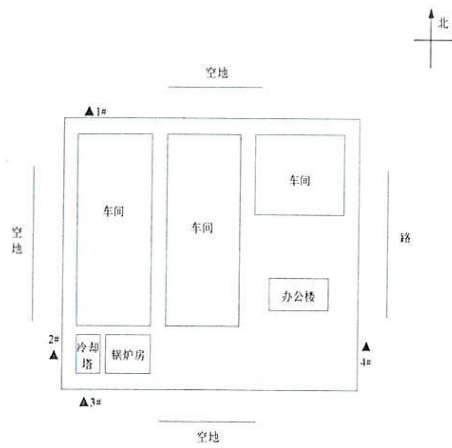
3)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及频次				均值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23.09.11	化学需 氧量	mg/L	32	40	36	33	35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进水水质要求 300	达标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L	10.0	10.2	9.6	9.8	9.9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进水水质要求 150	达标
	氨氮	mg/L	1.23	1.10	1.05	1.42	1.20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进水水质要求 25	达标
	总磷	mg/L	2.14	1.97	2.06	2.08	2.06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进水水质要求 5	达标
	悬浮物	mg/L	58	59	57	60	58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进水水质要求 200	达标
	总氮	mg/L	7.58	7.24	7.10	8.42	7.58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进水水质要求 45	达标
	pH 值	无量 纲	7.7 (18.3 ℃)	7.6 (18.4 ℃)	7.6 (18.4 ℃)	7.7 (18.2 ℃)	—	—	—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23.09.12	化学需 氧量	mg/L	32	38	41	36	37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进水水质要求 300	达标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L	9.8	10.2	9.6	9.8	9.8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进水水质要求 150	达标
	氨氮	mg/L	1.34	1.22	1.47	1.41	1.36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进水水质要求 25	达标
	总磷	mg/L	2.16	2.02	2.06	2.09	2.08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进水水质要求 5	达标
	悬浮物	mg/L	57	58	61	57	58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进水水质要求 200	达标
	总氮	mg/L	8.22	7.71	7.33	8.70	7.99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进水水质要求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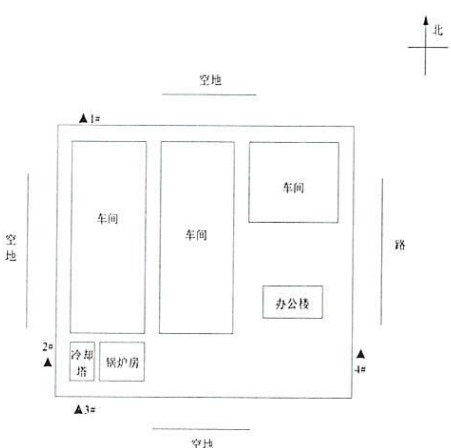
								45	
	pH 值	无量纲	7.7 (17.3 ℃)	7.8 (17.5 ℃)	7.8 (17.6 ℃)	7.7 (17.5 ℃)	—	—	—
污水处理站 排放口 2023.09.11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2	11	19	1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	2.6	2.7	2.4	2.6	GB/T18920-2020 10	达标
	氨氮	mg/L	0.661	0.584	0.526	0.719	0.622	GB/T18920-2020 8	达标
	总氮	mg/L	5.70	5.36	6.04	5.17	5.57	—	—
	悬浮物	mg/L	9	9	8	8	8	—	—
	色度	倍	6 (无色、透明, pH 值: 7.9)	6 (无色、透明, pH 值: 7.8)	6 (无色、透明, pH 值: 7.8)	6 (无色、透明, pH 值: 7.9)	6	GB/T18920-2020 3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58	367	211	412	312	GB/T18920-2020 10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9 (18.2 ℃)	7.8 (18.3 ℃)	7.8 (18.3 ℃)	7.9 (18.4 ℃)	—	GB/T18920-2020 6~9	达标
污水处理站 排放口 2023.09.12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6	13	23	1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	2.7	2.6	2.5	2.6	GB/T18920-2020 10	达标
	氨氮	mg/L	0.856	0.800	0.781	0.892	0.832	GB/T18920-2020 8	达标
	总氮	mg/L	6.70	6.32	6.06	6.98	6.52	—	—
	悬浮物	mg/L	8	9	8	9	8	—	—
	色度	倍	6 (无色、透明, pH 值: 7.8)	6 (无色、透明, pH 值: 7.8)	6 (无色、透明, pH 值: 7.9)	6 (无色、透明, pH 值: 7.9)	6	GB/T18920-2020 3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76	358	238	443	329	GB/T18920-2020 10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8 (19.2 ℃)	7.8 (19.3 ℃)	7.9 (19.3 ℃)	7.9 (19.2 ℃)	—	GB/T18920-2020 6~9	达标

3) 噪声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3.09.11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



2023.09.12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

b、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3.09.11	2023.09.12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北厂界外 1m 处（▲1#）	58.8	58.2	GB 12348-2008 昼间：7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2#）	60.6	60.6	GB 12348-2008 昼间：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3#）	60.9	60.4	GB 12348-2008 昼间：65	达标
东厂界外 1m 处（▲4#）	59.7	59.4	GB 12348-2008 昼间：70	达标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燃气锅炉	加装低氮燃烧装置，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颗粒物：5mg/m ³ SO ₂ ：10mg/m ³ NO _x ：5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排气筒高度：15m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及 4.2.1 要求	已落实
废水	预热、前杀菌、马口铁罐杀菌、后杀菌过程冷凝水	用于前杀菌及后杀菌设备冷却水、冷却工序循环水用水补水	不外排	/	已落实
	设备清洗水、车间地面擦洗水	经厂区内 1 座 10m ³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泼洒	pH：6~9 溶解性总固体：1000mg/L BOD ₅ ：10mg/L 氨氮（以 N 计）：8mg/L 色度：3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水质标准	
	纯水制备系统排水	作为清净下水经园区市政管网排至临港污水处理厂	SS：200mg/L BOD ₅ ：150mg/L COD：300mg/L 氨氮：25mg/L 总磷：5mg/L 总氮：4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 标准及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燃气锅炉排水	作为清净下水经园区市政管网排至临港污水处理厂			
	前杀菌及后杀菌设备冷却水、冷却工序冷却水	厂区设有 10m ³ 循环水池 1 座、80m ³ /h 冷却塔 1 台，前杀菌及后杀菌设备冷却水、冷却工序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经园区市政管网排至临港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	经 1 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市政管网排至临港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垫、安装消声器、隔声罩、厂房内合理布设	西、南厂界：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西、南厂界：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已落实
			东、北厂界：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东、北厂界：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续上表

固废	废马口铁罐	收集后外售	不外排	不外排	已落实
	废番茄酱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污泥	收集后经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处理	不外排	不外排	
	生活垃圾				

3、验收监测结论

2023年09月11日至2023年09月12日，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番茄酱加工出口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监测，在现场检查和监测的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1)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76%，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经监测，项目锅炉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5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8mg/m³，烟气黑度最大值<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排放限值（颗粒物：5mg/m³，二氧化硫：10mg/m³，氮氧化物：50mg/m³，烟气黑度：<1 级）。

3)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最高日均浓度值为4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日均浓度值为10.2mg/L，氨氮最高日均浓度值为1.47mg/L，总磷最高日均浓度值为2.16mg/L，悬浮物最高日均浓度值为61mg/L，总氮最高日均浓度值为8.70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C级标准及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化学需氧量：3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50mg/L，氨氮：25mg/L，总磷：5mg/L，悬浮物：200mg/L，总氮：45mg/L）；pH值范围为7.6~7.8（无量纲）。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日均浓度值为2.8mg/L，氨氮最高日均浓度值为0.892mg/L，色度最高日均值为6倍，溶解性总固体最高日均浓度值为443mg/L，pH值范围为7.8~7.9（无量纲），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水质标

准（五日生化需氧量：10mg/L，氨氮：8mg/L，色度：30倍，溶解性总固体：1000mg/L，pH值：6~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高日均浓度值为23mg/L，总氮最高日均浓度值为6.98mg/L，悬浮物最高日均浓度值为9mg/L。

4) 噪声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北、西、南、东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西、南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东、北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昼间：70dB（A））。

5) 固废监测结论

废马口铁罐经收集后外售，不外排；废番茄酱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污泥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外排。

6) 总量结论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SO₂：0.07t/a；NO_x：0.35t/a；颗粒物：0.035t/a；COD：0t/a；氨氮：0t/a。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SO₂：0.042t/a；NO_x：0.288t/a；颗粒物：0.043t/a；COD：0t/a；氨氮：0t/a。满足审批意见中总量控制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发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数据合法有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番茄酱加工出口项目				建设地点		沧州市渤海新区中捷利民路西侧								
	行 业 类 别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 C1453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生产 47000 吨番茄酱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47000 吨番茄酱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2		所占比例（%）		0.08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局				批准文号		中捷环表[2021]2 号		批准时间		2021 年 3 月 5 日				
	初 步 设 计 审 批 部 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2		所占比例（%）		0.08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工作时间		7200h/a					
建 设 单 位		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061100		联系电话		13803170243		环评单位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废 气					1409		1409									
	颗 粒 物			4.5	5	0.043		0.043									
	二 氧 化 硫			ND	10	0.042		0.042									
	氮 氧 化 物			28	50	0.288		0.288									
	非 甲 烷 总 烃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氯 化 氢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180312342080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9日止

检测报告

金环测字第 2023091104 号

项目名称：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废水、噪声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 写: 郭冬梅 2023 年 09 月 21 日

审 核: 孙芳芳 2023 年 09 月 21 日

签 发: 郭冬梅 2023 年 09 月 21 日

公司名称: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环手拉手汽配城E1-020-E1-021

电 话: 15230776611、13191991919

邮政编码: 062450

电子邮箱: hbjyj0317@163.com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中捷利民路西
联系人	于沛升	联系电话	13833711577
检测内容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	2023.09.11-2023.09.12	采样人员	郭浩琛、王森、李杨
分析日期	2023.09.11-2023.09.18	分析人员	龙艳、尹红英、张微微、王梦婷、高伟静

二、样品信息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样品状态描述
1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废气，采样头均密封完好，无破损
2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pH 值	废水，均为浅褐色、浑浊、有异味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悬浮物、色度、溶解性总固体、pH 值	废水，均为无色、透明、有异味

-----此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 029-03) AUW220D 岛津电子天平 (YQ 009-03) H06 恒温恒湿室 (YQ 053-01) 101-2AB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YQ 015-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 029-0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 029-0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JQ-SC8000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YQ 043-03)

(二) 废水检测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JC-101COD 恒温加热器 (YQ 014-02)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SPX-150BXIII 生化培养箱 (YQ 018-01) 25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UV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 006-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V1000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YQ 005-01) BXM-30R 立式压力灭菌器 (YQ 023-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101-2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 015-02) FA-2004B 电子天平 (YQ 009-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UV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 006-01) BXM-30R 立式压力灭菌器 (YQ 023-0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YQ 010-0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50mL 具塞比色管 100mL 具塞比色管 250mL 量筒 pHS-3C 型台式 pH 计 (YQ 010-01)

续上表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称量法	—	101-2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 015-02) FA-2004B 电子天平 (YQ 009-01)
--------	---	---	--

(三)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YQ 036-01)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 036-04)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4)

-----此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最大值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9.11	标干流量	m³/h	2010	1974	1937	2010
	氧含量	%	8.1	8.1	8.0	8.1
	大气压	kPa	101.67	101.67	101.67	101.67
	流速	m/s	6.4	6.3	6.2	6.4
	烟温	℃	112	112	112	112
	颗粒物浓度	mg/m³	3.0	2.9	3.2	3.2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4.1	3.9	4.3	4.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03×10³	5.72×10³	6.20×10³	6.20×10³
	二氧化硫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6.03×10³	<5.92×10³	<5.81×10³	<6.03×10³
	氮氧化物浓度	mg/m³	20	20	21	21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27	27	28	2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4.02×10²	3.95×10²	4.07×10²	4.07×10²
	烟气黑度	级	<1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9.12	标干流量	m³/h	1977	1940	1902	1977
	氧含量	%	8.2	8.1	8.2	8.2
	大气压	kPa	101.73	101.73	101.73	101.73
	流速	m/s	6.3	6.2	6.1	6.3
	烟温	℃	111	111	111	111
	颗粒物浓度	mg/m³	3.0	2.8	3.3	3.3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4.1	3.8	4.5	4.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93×10³	5.43×10³	6.28×10³	6.28×10³
	二氧化硫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5.93×10³	<5.82×10³	<5.71×10³	<5.93×10³
	氮氧化物浓度	mg/m³	20	21	21	21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27	28	28	2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95×10²	4.07×10²	3.99×10²	4.07×10²
	烟气黑度	级	<1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日均值或 范围
生活污水排放 口 2023.09.11	化学需氧量	mg/L	32	40	36	33	35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10.0	10.2	9.6	9.8	9.9
	氨氮	mg/L	1.23	1.10	1.05	1.42	1.20
	总磷	mg/L	2.14	1.97	2.06	2.08	2.06
	悬浮物	mg/L	58	59	57	60	58
	总氮	mg/L	7.58	7.24	7.10	8.42	7.58
	pH 值	无量纲	7.7 (18.3℃)	7.6 (18.4℃)	7.6 (18.4℃)	7.7 (18.2℃)	7.6~7.7 (18.2℃ ~18.4℃)
生活污水排放 口 2023.09.12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8	41	36	37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9.8	10.2	9.6	9.8	9.8
	氨氮	mg/L	1.34	1.22	1.47	1.41	1.36
	总磷	mg/L	2.16	2.02	2.06	2.09	2.08
	悬浮物	mg/L	57	58	61	57	58
	总氮	mg/L	8.22	7.71	7.33	8.70	7.99
	pH 值	无量纲	7.7 (17.3℃)	7.8 (17.5℃)	7.8 (17.6℃)	7.7 (17.5℃)	7.7~7.8 (17.3℃ ~17.6℃)
污水处理站排 放口 2023.09.11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2	11	19	14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2.8	2.6	2.7	2.4	2.6
	氨氮	mg/L	0.661	0.584	0.526	0.719	0.622
	总氮	mg/L	5.70	5.36	6.04	5.17	5.57
	悬浮物	mg/L	9	9	8	8	8
	色度	倍	6 (无色、 透明, pH 值: 7.9)	6 (无色、 透明, pH 值: 7.8)	6 (无色、 透明, pH 值: 7.8)	6 (无色、 透明, pH 值: 7.9)	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58	367	211	412	312
	pH 值	无量纲	7.9 (18.2℃)	7.8 (18.3℃)	7.8 (18.3℃)	7.9 (18.4℃)	7.8~7.9 (18.2℃ ~18.4℃)

续上表

污水处理站排 放口 2023.09.12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6	13	23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	2.7	2.6	2.5	2.6
	氨氮	mg/L	0.856	0.800	0.781	0.892	0.832
	总氮	mg/L	6.70	6.32	6.06	6.98	6.52
	悬浮物	mg/L	8	9	8	9	8
	色度	倍	6 (无色、 透明, pH 值: 7.8)	6 (无色、 透明, pH 值: 7.8)	6 (无色、 透明, pH 值: 7.9)	6 (无色、 透明, pH 值: 7.9)	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76	358	238	443	329
	pH 值	无量纲	7.8 (19.2℃)	7.8 (19.3℃)	7.9 (19.3℃)	7.9 (19.2℃)	7.8~7.9 (19.2℃ ~19.3℃)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项目及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2023.09.11	北厂界外 1m 处 (▲1#)	58.8
	西厂界外 1m 处 (▲2#)	60.6
	南厂界外 1m 处 (▲3#)	60.9
	东厂界外 1m 处 (▲4#)	59.7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2023.09.12	北厂界外 1m 处 (▲1#)	58.2
	西厂界外 1m 处 (▲2#)	60.6
	南厂界外 1m 处 (▲3#)	60.4
	东厂界外 1m 处 (▲4#)	59.4
主要噪声源	冷却塔	

-----此页以下空白-----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等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表 1 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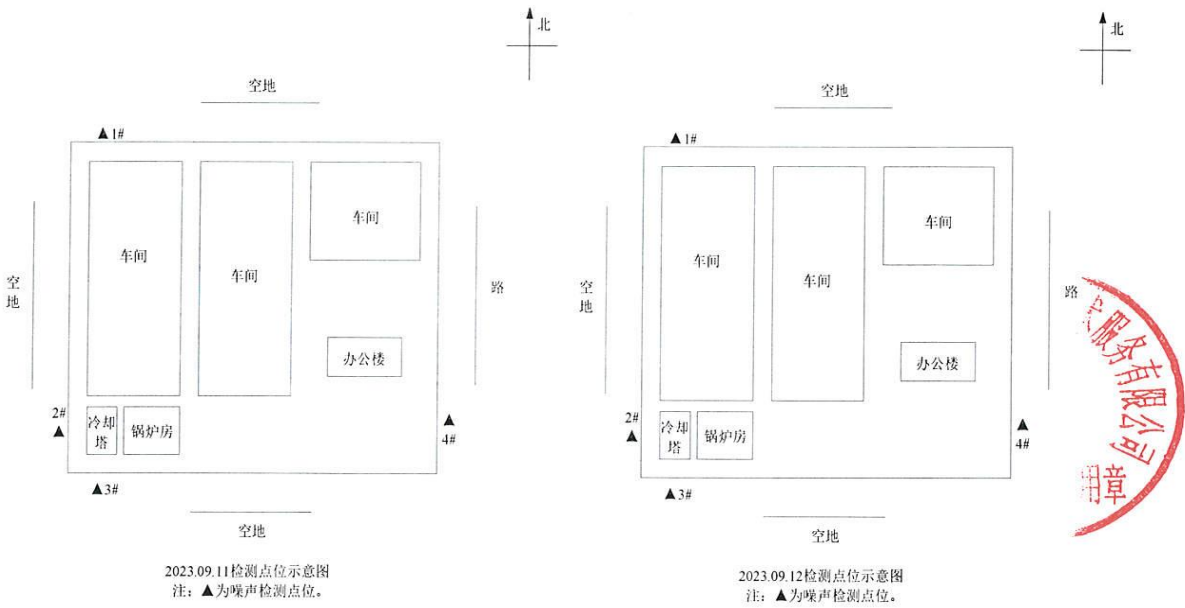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浓度/吸光度	控制范围	结果评价
总氮	mg/L	S2023091104C104-7-QKB	0.05L	<0.05	合格
总氮	mg/L	S2023091104C204-6-QKB	0.05L	<0.05	合格
总氮	mg/L	S2023091104C108-7-QKB	0.05L	<0.05	合格
总氮	mg/L	S2023091104C208-6-QKB	0.05L	<0.05	合格
氨氮	mg/L	S2023091104C104-5-QKB	0.025L	<0.025	合格
氨氮	mg/L	S2023091104C204-4-QKB	0.025L	<0.025	合格
氨氮	mg/L	S2023091104C108-5-QKB	0.025L	<0.025	合格
氨氮	mg/L	S2023091104C208-4-QKB	0.025L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S2023091104C104-5-QKB	4L	<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S2023091104C204-4-QKB	4L	<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S2023091104C108-5-QKB	4L	<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S2023091104C208-4-QKB	4L	<4	合格
总磷	mg/L	S2023091104C204-4-QKB	0.01L	<0.01	合格
总磷	mg/L	S2023091104C208-4-QKB	0.01L	<0.01	合格

-----此页以下空白-----

附表 1：有组织污染源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生产负荷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9.11	—	15	76%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9.12	—	15	76%

附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2：检测期间环境条件信息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温度	气压	天气情况
2023.09.11	东北风	1.7（m/s）	—	—	昼间：晴
2023.09.12	东北风	2.8（m/s）	—	—	昼间：晴

-----以下空白-----



19031234289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3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1222008501

委托单位: 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番茄酱加工出口项目

检测内容: 噪声

报告日期: 2023.12.27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不查询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3、未经本单位许可，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
- 4、本报告无 CMA 章和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编写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66 号方大科技园 1 号楼 8 层全部

邮编：050000

检测公司: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李得飞、曹姿军

分析人员: 李得飞、曹姿军

编制人: 李得飞

日期: 2023.12.27

审核人: 韩林煜

日期: 2023.12.27

批准人: 马明

日期: 2023.12.27

一、概况

受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协议书》，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2023 年 12 月 23 日组织本公司人员对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番茄酱加工出口项目（沧州市渤海新区中捷利民路西侧）进行了检测。

二、检测内容及样品描述

2.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描述

表 2-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描述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1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昼 夜各 1 次	——

三、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3.1 噪声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3-1

噪声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RY-B-027)	——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4.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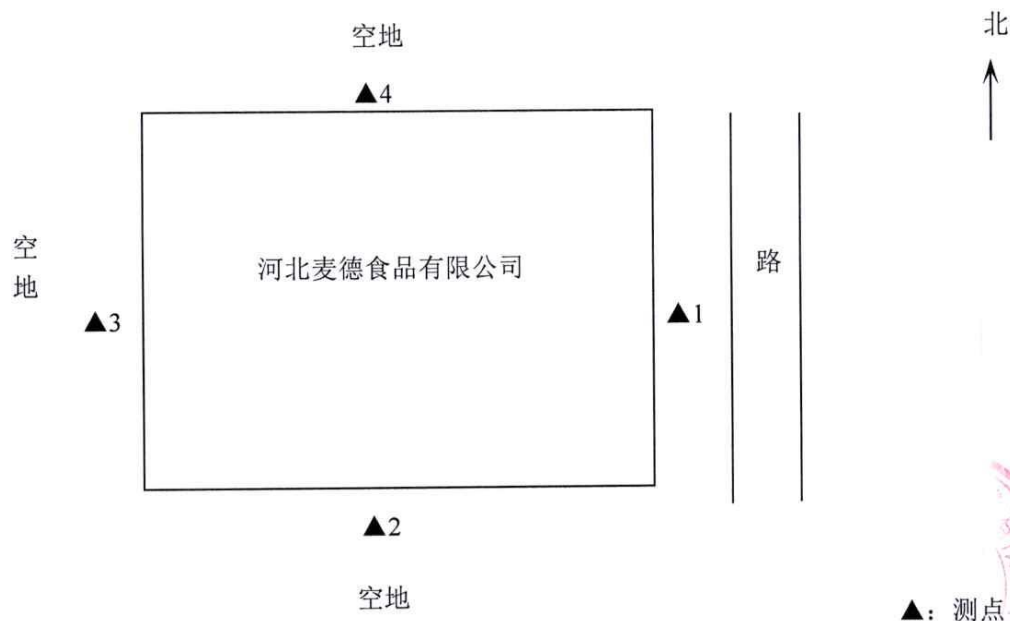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 (见附图 1)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
			测量值	背景值	噪声结果值		
2023.12.22	昼间	▲1 东厂界	62.9	——	63	70	达标
		▲2 南厂界	58.6	——	59	65	达标
		▲3 西厂界	58.9	——	59	65	达标
		▲4 北厂界	64.0	——	64	70	达标
	夜间	▲1 东厂界	50.5	——	50	55	达标
		▲2 南厂界	47.4	——	47	55	达标
		▲3 西厂界	47.4	——	47	55	达标
		▲4 北厂界	49.4	——	49	55	达标
2023.12.23	昼间	▲1 东厂界	61.3	——	61	70	达标
		▲2 南厂界	58.8	——	59	65	达标
		▲3 西厂界	57.7	——	58	65	达标
		▲4 北厂界	59.5	——	60	70	达标
	夜间	▲1 东厂界	51.4	——	51	55	达标
		▲2 南厂界	48.0	——	48	55	达标
		▲3 西厂界	47.5	——	48	55	达标
		▲4 北厂界	49.4	——	49	55	达标
备注：	1、测点▲1、▲2、▲3、▲4 噪声测量值小于相应噪声排放源排放标准的限值，依据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6.1 的规定，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2、声源：设备。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注 (2023.12.22): 天气状况: 昼间: 晴; 夜间: 晴 最大风速: 昼间: 1.1 m/s; 夜间: 1.2 m/s

注 (2023.12.23): 天气状况: 昼间: 多云; 夜间: 多云 最大风速: 昼间: 1.5 m/s; 夜间: 1.6 m/s

五、质量

1、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 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 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 符合质控要求。

3、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 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4、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等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5、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空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92MA0FY4T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河北麦德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于沛升

营业期限 2021年01月15日至 2071年01月14日

经营范围 食品加工，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中捷利民路西

登记机关



2021 年 1 月 27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